

语言间性·文化间性

○翻译研究

编者按:作为语言间性视域中的翻译学,当今既须要继续实证考察,又迫切须要在研究维度、方法以及思想性上实现突破。本期刊发三篇文章。《论汉典籍哲学形态身份标识的跨文化传播》和《翻译目的与翻译策略的选择——论〈况义〉中的天主教化和中国化改写》属于典籍翻译范畴。包通法先生的成果昭示我们,翻译行为的实施和研究,需要丰富的外文知识,更需要深厚的国学功底。刘越莲先生的《空理论在跨文化交际中的应用》引用俄罗斯心理语言学的研究成果,解决作为跨文化交际的翻译行为。敞开怀抱,取众家之长,是包括翻译研究在内的所有学科发展的必经之路。

论汉典籍哲学形态身份标识的跨文化传播

包通法

(江南大学,无锡 214036)

提 要:从语言表征形态和民族精神体现的相关性、认识论研究汉典籍跨文化翻译,不仅涉及到语言学的问题,同时也涉及到文化化学研究中文化自主意识关怀、民族精神的关注和哲学形态身份标识保留等层面的认识观和方法论等问题的思辨。我国古代典籍中的哲学伦理思想是汉文化群体二千多年来对宇宙、社会、人生价值和人格美学的哲学思辨和人文精神的历史沉淀,因而,对其进行跨文化翻译研究必然超出一般语言学和文化化学研究的范畴。传统英汉译典籍翻译实践大都以有意无意的“西方中心主义”的理念而进行,企图用英语中现有的语料来翻译我国典籍中的哲学思辨范式和术语表征,因而造成了将悠久的中华哲学伦理思想“削足适履”地纳入西方的哲学思想框架之中的不堪现象。人文语言观有关语言和思想形态互为表征、后殖民主义理论“文化平等对话”的文化自觉意识和阻抗式翻译方法论等则提供了一种新的视角和方法论,为进行异化创化翻译、张扬我国古典籍中有别于西方的思想哲学形态提供一种可行途径。

关键词:典籍;道;表征形态;思辨范式;哲学形态

中图分类号: H315.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 0100(2008)02 - 0120 - 7

On Trans-Cultural Philosophy-Based Equal Dialogue in Translation of Ancient Classics of Han Culture

Bao Tong-fa

(Southern Yangtze University, Wuxi 214036, China)

From the inter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language expression and the indication of a given national spiritual mode, the study of translation of Chinese classics into foreign languages will include not only an analysis of linguistics, but also the epistemology of self-being consciousness and national philosophy mode in the cultural studies and the methodology, i.e., how to keep the original spirit and statement. The philosophy and ethics in ancient classics bear rich historical accumulation of philosophical thinking, humane spirit and the outlook on the universe, the society and life, and personality aesthetics developing out of Han Culture over the past 2000 years. Therefore, their translation has gone beyond the boundary that linguistics and culture can cover. However, the past practice of translating our classics always followed the Occidental thinking mode and methodology consciously or unconsciously, attempting to find some equivalents ready-made in the target language. As a result, there appeared such an intolerable phenomenon that our rich and long-history bearings of Chinese philosophy and ethics have been emasculated or distorted to meet the occidental mould of philosophy. That language expressions reflect the thinking mode and the argument "to have an equal dialogue" based on the theory of the Post-colonialism will offer a fresh perspective and methodology in translation of our classics of philosophy, ethics,

etc

Key words: classics; Daoism; expressing mode thinking paradigm; philosophy pattern

1 问题的提出:语言表征形态与汉典籍哲学、伦理知性体系

从语言表征形态和民族精神的相关性,即一个民族认识世界和人自身的价值观引入形式和内容关系的讨论,并以此论证汉典籍哲学形态的翻译过程,对于处在全球文化多元化形势下的汉典籍外译是一个具有现实和历史意义的命题。虽然语言形式发生了改变,但其表达的内容却须始终是传承一致的汉典籍深层的哲学形态和民族精神,这是历史赋予我辈译人的历史责任。语言的表征形态即词汇意义和语法结构形式,体现一个民族的人文精神和内容,诠释客观世界和人生社会的直觉和理性,而人则利用这种语言范式塑造和演绎世界、塑造和发展自身、演绎和创造人文世界。这里所谓形式指一种语言,内容则指一种民族精神。任何一种现有的语言,都可供一个或一些民族认识世界、形成思想、传达感情的形式和内容。语法和语言表达的方式不仅仅是一种语言学上的问题,而且体现着一种世界观(一种文化看待世界的眼光)和思维方式。语言作为一种世界观,首先是因为语言构成人的最重要的文化环境,直接塑造了人的文化心理,语言是我们所感知、所认识和理解的世界形式,人是按照他的语言形式来接受世界的。这种接受形式决定了人的思维、感情、知觉、意识和无意识的格局。当我们透过母语这块透镜来观察事物时,事物已按照我们母语的体系被分了类。精神生成语言,语言也就给人的精神生成落下了档案。它一代一代往下传的时候,说话的民族的全部文化内涵、精神内涵也就附着在语言之上了。洪堡特谈过关于语言和民族精神的关系:“民族的语言即民族的精神,民族的精神即民族的语言,二者的同一程度超过人们的任何想象”(洪堡特 1977: 51)。民族语是鉴定一个民族的最过硬的标准之一。语言是一个民族整体性的文化-心理底座。底座奠基在哪里,一切(宗教、文化样式、思维方式、风俗习惯、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等等)都不能游离,一切都被吸附。钱冠连的《语言:人类最后的家园》受海德格尔“语言是存在的居所”哲学命题的启发,提出“语言是人类最后的家园”,用特有的体验方法论,肯定和发展了海德格尔的命题,论述了语言形式和精神内容的关系。研究语言就是研究思想本身。语言影响并决定着思想,甚至决定着人类自身的生

存状态。说不同语言的人群,其思维形式是不尽相同的。一种语言训练出一套思维方式和形态。因而,一个民族,一种语言,一种思考习惯,是鱼贯发生的关系。语言给一个民族思维习惯定位模塑,给一个民族思考习惯安家,语言是这个民族永恒的家园,最后的家园(钱冠连 2004: 175)。只有操这一语言的人群繁衍绵延、生生不息,其语言对该群体思维方式的影响才会与日俱存,语言让一个民族的精神安营扎寨,语言的表征形态昭示着一个民族的精神形态。

以文言文写就的汉古代典籍是古代贤哲们按照客观的表象或超象,或通过整体综合理性思辨,或通过主观心智体悟,认识和阐述两个世界(即客观世界和主观体认世界)以及生命价值观的固化物质符号形式,而其中所运用的语言阐述形态,如哲学和伦理术语,尤其是汉语言“语义过载”特质,体现和承载了汉典籍中东方方式的抽象、整体深邃的哲学思辨观和方法论。古希腊哲学家赫利克利认为:词语包含了事物的本质,人类语言结构反映了世界和现实(Ogden & Richard 1956: 32)。“语言所反映的是一种文化和一种思维方式,说到底,语言表达了一种世界观。”(许钧 2005: 42)语言范畴是人经验的一部分,人的本质在于其语言性,而语言形式则是文化性与语言性互为作用的结果,人凭自己的感官让心理经验体认外在事物,凭自己的心智能力“造出”外在事物。故语言形式是物质和观念互为的、统一的外现形态,而其内蕴形式,即精神格局是语言的本质所在。因此,语言体现的是一种特定的民族群体对感知的精神体验的分类和范畴化,从而将世界、社会以及人生的体认纳入到一种特定的物质秩序和形式中,即语言的內蕴语理和语性,而这种內蕴形式体现了一种特定文化群体体认客观世界和精神世界的哲学思辨形态和范式。从哲学之维认识先秦以及而后哲人用文言文写就的典籍中的哲学和伦理思辨阐述形态和术语,不难发现,它们所反映的是汉文化群体对宇宙、自然、社会和人本身以及人与它们的互为关系深邃的哲学思辨和伦理美学趋向,是历史的、社会的、文化的长期沉淀,体现的是一种抽象思辨、人文体悟和高度凝练的“诗性化学理和生命形态,从而使我国古代典籍的语言表征具有“抽象”、“整体”、“概略”,以理性和诗性互为生命形态的诗性语言特性。

因此,对中国古典籍的翻译,在跨文化跨语际翻译中,已不再是一个狭义的语言学和文化学所关怀的翻译问题。

2 汉哲学典籍英译现状

然而,就相关的中国秦前后典籍的翻译现实而言,承载汉传统典籍中的核心哲学思想的语言表征形态,常常是在有意无意地“西方中心”殖民文化思想译观的支配下,“依据‘西方哲学范畴和问题框架’,裁剪中国传统典籍的状况”,常常是在所谓的“忠实原著‘等值’、‘归化’的口号下大行其道,从而导致中国的传统深邃的哲学思辨被阉割、歪曲”(郑家栋 2003: 327)。“西方哲学凭借其强势的文化地位,以普遍哲学的面貌和姿态,出现在中国传统思想场域中,成为建构现代中国哲学体系的‘规矩’和‘模子’。”(魏长宝 2006: 26)毋庸置疑,在我国翻译界,在汉典籍外译的问题上,基本都是循着西方哲学文化体系的“规矩”和“模子”进行的,中国哲学的普遍和个性形态完全沦为一种边缘性和地方性的知识形态,基本上是在“以原汁原味和地道英语”的旗帜下大行其“归化”之道。在跨语际转换中,人们以“西方中心”的翻译理念和实践翻译汉典籍哲学、伦理思想的语言表征形态以及“语义过载”的哲学术语,采用“削足适履”的实践方法论,将汉文化群体五千多年形成的对宇宙、社会和人格美学的认知纳入到了西方的哲学和伦理范畴之中。只要稍微浏览一下汉哲学和文化等方面的典籍的英译本,就可以看到这种“西方中心论”在译界翻译思辨和实践中的影响力。用西方哲学、伦理中现存的语料、术语和表征形式来翻译汉典籍中深邃的“语义过载”和相异的哲学思辨形态似乎是一种汉典籍外译长期遵循的潜规则,其结果是或完全、或部分或大部分地丧失了中国哲学思想的内涵和认识形态。现以汉文化中最具影响力之一的先秦典籍《道德经》英译本为例。

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无,名天地之始;有,名万物之母。

译文 1: Existence is beyond the power of words

To define:

Terms may be used,

But are none of them absolute

In the beginning of heaven and earth there were no words,

Words came out of the womb of matter (Byn-

ner 1939: 31)

译文 2: There are ways but the way is uncharted;

There are names but not nature in words;

Nameless indeed is the source of creation

But things have a mother and she has a name.

(Blackney 1955: 53)

译文 3: The way that can be spoken of

Is not the constant way;

The name that can be named

Is not the constant name.

The nameless was the beginning of heaven and earth;

The named was the mother of the myriad creatures (D. C. Lau 1982: 57)

译文 4: The ways that can be walked are not the eternal way;

The names that can be named are not the eternal name

The nameless is the origin of the myriad creatures,

The named is the mother of the myriad creatures (H. Mair 1992: 59)

译文 5: The Tao that is utterable

Is not the eternal Tao;

The name that is namable

Is not the eternal Name.

The Nothingness is the name of the beginning Of heaven and earth;

The being (substance) is the name of the mother of all things (辜正坤 1995: 11)

译文 6: Tao can be defined as “Tao”,

But it is not the eternal Tao;

Names can be used for its na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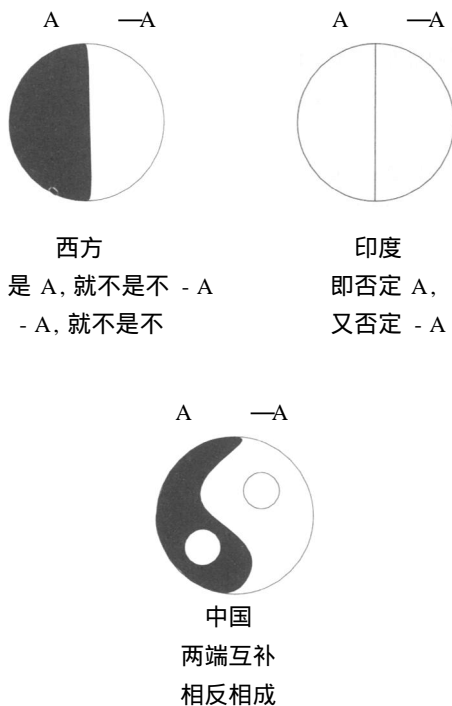
But they do not give the eternal name

The nameless Tao is the origin of all things;

The named Tao is the mother of all things (王榕培 1997: 153)

上面所引 6 种译本均是国内外有影响的译本。根据前文所述,老子《道德经》的“道”不仅是“天地万物之理”,即“太极”、“天理”、“规律”,“法则”即“本体论”;而且,“道”也是一切生命之源,是活生生的生命不息、天人合一、互为和谐的生命流程,它无时无刻不转化为万相。“道”一旦化为万相生命形态,其演化的无边无际无量的过程的总体谓为“无”或“常”。人类凭自己的

“智”，取得“常道”或“无”，在演化过程中，历史的某一段即“可道，可名”。用科学思辨观可概括抽象为“规律或法则”，但绝非老子《道德经》中“道”的本体。西方哲学观认为，本体与现象是二元对立的，现象显而非自身，而本体实而不显，现象是对本体的否定；中国古代哲人则认为本体与现象是辩证统一的，是互为互释、相异相生的。本体（道）是实的，现象（可道/可名）亦是实的，即“可道”是“道”，“常道”是“道”，“有”是“道”，“无”亦是“道”；本末互存互为，源流互存而生。老子“正言若反”，“反者道之动”；孔子“叩其两端”，“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是知也”；庄子“知天之所为者，天而生也，知人之所为者，以其知之所以养其知之所不知”以及北宋理学家程颐“体用一源，显微无间”均是这种典型的汉文化——辩证统一、和谐互为、二元互证互释的哲学思辨观和方法论的体现。对于中西哲学思辨范式中明显的相异形态，美国哲学家巴姆（Bahm）将其归纳为如下的三种图形：



(王菊泉 2004: 467)

由上图不难看出，汉文化的哲学范式是一种互为互释、和谐互补统一的思辨形式，道教密传手本《太上老君道德真经》中“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无，名天地之始；有，名万物之母”（董子竹 2002）的语句充分阐述了这一点。然而，上面所引 6 种译文则存在如下两个问题：

(1) 漠视了老子“二元互为互释、源流一体”的哲

学观和生命形态，漠视了“有/无”哲学术语反映的是老子“道”本体论与名象显化的互证互释思辨观，而以西方人熟悉的“二元对立”、“非此即彼”、“形而上学”的思辨和阐发形式对其翻译，结果无情地将汉文化的哲学思辨观“削足适履”地纳入黑格尔式“非此即彼”的哲学思辨模式中；

(2) 用英语现有语料将“道”译为 way/ law/ Existence 显然体现了西方人科学工具理性认识观，阉割和歪曲了“道”的哲学本体思辨观和“语义过载”；Tao 的拼写则体现了一种“形下”具体的哲学思辨形态（应译为 Taoism，具有抽象、形上哲学的思辨境界）；而将“有/无”曲解为 no words/ words; nameless/ the named; the Nothingness/ The being; the nameless Tao/ the named Tao 与老子“道”本体论名相属性思辨观相去更远。“有/无”在老子《道德经》中是“道”哲学本体的名相现象，“有/无”是“道”的互为互释的名实，并非西方人的“存在与虚无”的二元对立的哲学观。类似这种曲解，阉割老子《道德经》哲学思辨观的译文俯手皆拾。例如，“道常无为，而无不为 / Tao never does; Yet through it all things are done (Arther Waley 1998); The Tao always remains inactive, Yet it acts upon everything in the work”（辜正坤 1995）。又如“我无为，而民自化 / So long as I do nothing, the people will of them selves be transformed (Arther Waley 1998); If I prefer inaction, the people will nationally crave for peace (辜正坤 1995)。

3 汉文化典籍英译的哲学平等对话

汉典籍外译实践的这种现象实际上反映了两个层面的问题。一是结构主义语言表意功能的认知观，认为语言的表意功能是精确的“一元”现象，缺乏人文语言观照下有关语言与文化其中包括哲学形态互为表征关系的哲学思考。传统译论中所谓的“忠实”、“信”、“化境”、“形似神似”等等，从本质上分析均反映了这样的“一元”、“准确”、“意义”、“配对”、“能指”与“所指”一致性的认知模式和思辨态势。因此，人们似乎认为中国文化中的某一哲学、伦理、人格美学概念一定可以在西方文明和语言中找到一个完全对等的现成语料表述和哲学概念，中西方学者在翻译中华典籍中的哲学、伦理、文论等核心术语时，都是以颇为相似的方法实践自己的翻译理念——以西方文化预设的文化经验实践归化，用西方哲学界现存的语料“格义”东方哲学典籍，用浸透了西方哲学理念的“二元对立”思辨形式和语料翻译以文言文

写成的具有汉文化特有思辨观的汉传统典籍文本和核心术语,在“反向格义”中“西化”中国哲学形态的现象比比皆是,结果造就了一个使西方读者完全没有陌生感的思辨领域。例如,“道”被译为 the way 或 the law;“天”被译为 Heaven;有/无: Being/Nonbeing;“仁”: benevolence/goodness/virtue;“理”: principle;“气”: primal substance;“实为”: reality;“宇宙”: universe;“太极”: Supreme Ultimate;“礼”: ritual;“志”: will;“命”: fate/Fate;“精”: essence;“义”: righteousness;“阴阳”: negative cosmic principle/positive cosmic principle;“无为”: doing nothing/be in inaction等等。当我们将老子《道德经》“有/无”的哲学思辨观译为 being/nonbeing时,反映的是西方人的哲学概念,“存在/实在”或“虚无”。Being反映了西方哲学概念中“一切事物的存在是通过人——我是我自身的存在”而实现的,“一切事物在其中和通过它完全成为真实的东西”,“排除了人的存在,这对我们就意味着陷入虚无”(张首映 2004: 369)。“天”译为 Heaven 或 heaven时,事实上已将汉文化群体对宇宙的认知和思辨纳入西方人基督宗教的思维框架中,只能让西方读者联想到超越宇宙的造物主以及精神、原罪等观念。然而,“天”在汉文化里既是物质客体,亦是精神中的主体;既是“道”本体论的精神体现,万物的主宰,亦是活生生的生命和现实存在。无怪乎西方人读到东方哲学典籍时,除了有一种似曾相识熟识的感觉外,还以为“中国典籍的思想只不过是西方思想家们在过去2500多年中的研究工作的中国化表述”而已(安哲乐 2003: 192)。他们视中国文化为西方文明的低级阶段,认为“中国典籍中没有真正的哲学”(安哲乐 2003: 193),甚至黑格尔都曾得出中国没有哲学的荒唐结论。造成上述歪曲和阉割中国典籍中哲学思想的现象的原因除了西方哲学家们“帝国主义文化”和“西方中心”的思辨观作祟外,没能采取一种宽容兼收的心态接受来自异域的事物和文化,翻译中国典籍不经推敲,而采用“西方中心”和不恰当的归化“格义”中国哲学思辨观和核心思想,一概套用西方文化现有的或西方人熟知的哲学术语来翻译的方法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事实上,我们的某些传统的译论思辨观和实践论也反映了这样一种认知倾向和思辨模式,甚至鲁迅亦曾倡导从别国“窃火”“来煮自己的肉”,认为“中国的文或话,法子实在太不精密了”(陈福康 2000: 287, 296)。

二是必须承认,采用“一元”的西方中心思辨

模式和方法论翻译中国典籍,特别是像老子《道德经》、孔子《论语》等这样汉文化群体的哲学和伦理美学知性体系典籍,显然是缺乏甚至是没有平等对话的文化自觉意识的。文化的全球化在一定程度上应该是一种开放性的吸收异质文化的某些合理因素和成份的过程,是一种既有输出亦有输入的、兼收并蓄的过程和现象。“文化的冲突与共融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双方的互动作用。”

(王宁 2000: 13)不应是由历史上霸权主义和殖民文化现象和因素所造成的“文化自恋”和“帝国主义文化”(Venuti 1995: 20),即以“西方中心”、“英语霸权主义”的“文化交流的继续,而应是一种双向的包容,兼收并蓄多元文化共存和交流态势。

翻译作为人类跨越时空和语际的人文活动,自从埃文·佐哈尔(Even-Zohar)从翻译对语言、文化和文学的建构所发生的作用认为一个国家的语言与文学以及文化的建构不是由单个文化元素建构的,而是由多个文化元素相交甚至相叠的系统组成(Even-Zohar 1990: 9-16)着眼始,直至后来文化学派勒费维尔将翻译置于一个广阔的文化背景中思考研究,认识到翻译不仅仅是在一个纯语言认识的狭小范畴内的理解行为,而是一个与社会、文化和民族生存息息相关的问题,他一方面从比较文学的视角认识跨文化翻译和成果,极大地提高了翻译对于本土构建的重要性,提高了翻译文学在学界的地位,同时又认识到翻译受当权者的意识形态和诗学的支配。这些均证明了翻译不应局限于语言自主实体本身,而应将其看成一种文化发展的策略、途径和手段来研究的思辨,因而它不仅属于接收国文化文学变革发展和生存的范畴和需要,而且与输出国的国际历史地位、文化的建构和发展、文化生存和自尊息息相关。从这一点上看,勒费维尔文化转向的翻译理论已经触及到后殖民主义关于文化平等对话的脉搏。这种认识观无疑为汉典籍外译提供了一种新的视角。

Venuti认为在那些“咄咄逼人的”归化翻译盛行的单语文化(如英美文化)中采用异化式翻译,可以“挑战霸权主义的英语国家和不平等的文化交流”(Venuti 1995: 20),打破“西方中心”的文化自恋和文化帝国主义。他认为,异化翻译可以对目标语文化价值观施加“反我族主义的压力”(ethnoveviant pressure),这些译本标志着目标语文化主流价值观的极限,并阻止这些价值观对某一文化他者进行帝国主义的归化(Venuti 1995: 13)。Venuti强调偏离本土主流文化价值观的“异化”翻译思辨,反映了“文化研究”语言表征

的“政治性”,反映了“学术政治”、“学术话语”包含或折射的特殊政治观点和方法论——后结构主义解构中心、反抗权威、强调边缘性和多元性等。如果仅从翻译实践和活动的本身旨归审视,如果仅从语言的表意和形式运用上着眼,无疑 Venuti 翻译观带有不恰当或过于强调翻译实践的政治色彩和因素。跨文化、跨语际翻译活动中本身不恰当的政治化、殖民化倾向从本质上是有悖于翻译活动本身的根本目的的。但是,当我们反思我国传统典籍,尤其是核心的哲学、伦理和文论的思辨模式及术语的翻译现象, Venuti 的翻译观是值得我们深思的。所谓“归化”、“异化”翻译思辨和实践不仅属于结构、文化、语义层面上的探讨,而且亦属于对结构和语符所承载的语义认知的升华和处延,是基于是否具有“文化间平等对话”自觉意识和语言与哲学文化形态互为表征的知性思考。

4 语言形态表征与汉典籍英译的异化创化翻译观

罗马帝国初期著名诗人、批评家、翻译家贺拉斯 (Quintus horatius Flaccus) 在《诗艺》中提出必要时可以创造新词或引进外来词,以丰富民族语言和增强作品的表现力。英西奥多·萨瓦里 (Theodore Horance Savory) 1957 提出的 12 条翻译原则其中的第 4 原则是:译作得读起来像译作。上述二位西方学者虽未从人文语言观阐述语言与思想形态表征之间的关系,但均已关注异化创化表现形态对表现他者文化的重要性。跨文化翻译面对和需要解决的是如何尽可能地保留思想和思辨范式形态上的差异从而保证不同文化之间的互输互惠。译作无论思想或语言表现形态上应有一定的异质性,翻译既然是沟通两者,其语言表现形态以及其表现的思想形态必然显现出不同、互异的指向,必然显现二者相互之间的离异、距离和异己的排斥性。“设若人类在出发点上就已经在思维上归入惟一的一个类别,仅此一家,甚至别无分店,那么,我们又怎么能指望翻译具有启动滋生的潜在力呢?”(蔡新乐 2005: 5) 翻译的宗旨就是引进异性文化和异性思辨形态,补充原质文化,推动原质文化的发展。翻译中保留文化他者的异性是翻译的终极关怀。翻译存异,原质文化读者求异、猎异是翻译的内在动力和潜存性。倘若翻译中以一种文化模式实施统一归化,必然会丧失翻译的使命,翻译也会走向自己命运的终结。

然而,实现上述翻译的终极关怀必须关注文化他者与语言表述形态的互塑性。文化与语言的

互塑性与一致性要求跨文化翻译引进他者语言形态以及创化异化语言表述形态。洪堡特指出,反映特定世界观的民族精神,不仅体现在词汇上,而且体现在语言的组织方式上。所以,在语言的“实际研究中,特别重要的是不要停留在任何较底层次的语言解释原则上,而是要上升至最高层次的终极的解释原则,并且把下面的论点确定为讨论精神发展对语言形式的影响问题的可靠基础:人类语言的结构之所以会有种种差异,是因为各个民族的精神特性本身有所不同”(洪堡特 1997: 51)。事实上,在翻译外来哲学思辨范式和术语的实践中,中西方的翻译实践史均被证明采用了一种宽容的,归化异化兼蓄的理性态度和实践。

“中国英语”的认识观也为典籍英译关怀中国文化和哲学形态提供理论支持及方法论启迪。80年代,葛传黎老先生就翻译视角认为各国都有其个性的民族文化,为了表达这些文化个性的概念,提出了“中国英语”的概念。他在《漫谈由汉译英》中这样说,所谓“中国英语”就是承认标准英语的外部规律,遵循英语语言的一般语理和语性,以某种偏离译入语主流文化和语言表征常态表述中国文化中个性化的精神内容和形态。汪榕培、李文中等均认为“中国英语”不仅反映中国特有的事物,而且也反映中国式的思维形态和文化价值观(梁颖 钟国仕 2002)。从一般意义上讲,在进行这种创化翻译过程时,中国哲学的个性形态是其内部规律,而这种内部规律又必然在一种程度上反映和体现在英语表征形态上,这就必然引起英语外部规律的常态有某种变体。当然,这种对目的语外部规律打破式的偏离尚须在目的语读者知识的接受域内。另一方面,后现代主义文化论者认为全球文化的多元和互输借鉴是全球各民族文化发展和进步的原动力。中国英语的形成亦是对母语英语文化的丰富和贡献。世界上任何一种语言和文化都有局限性,都存在借鉴,如吸收和输出的历史使命。在英语为当今世界强势文化的态势下,应该提倡和张扬中华文化的个性,让世人真正能摸到中华文化的真谛和精髓,而不再是受西方民族文化价值观同化。作为当今时代的翻译人,我们有责任为中国文化立言立威,因此,汉典籍外译应坚持异化创化的认识论和方法论,中学为体,西学为用,彰显有别于西方哲学形态的中国哲学形态的身份标识。

文化全球化态势及多元文化共存互为,原质文化具有更多的包容性和兼收并蓄的土壤的现

实,给汉典籍英译异化创化翻译实践,例如,将“道”创译为 Daoism,“易”为 Philosophy of Change,“意境”为 Ideoimage,以及其他汉文化特有的思辨观和方法论等原质文化中不存的语符和语言表达形式的翻译提供了可能和需要,从而创造出一些原质文化中没有的文化、哲学、伦理思想的语料和语言表述组合以填补西方原文化中缺损的哲学、伦理语料和表征形态。在我国典籍英译翻译实践中,应该加强“文化平等对话”的自觉意识和“语言表征形态与文化形态一致性和互塑性”的知性思辨,应该打破历史上“西方中心”的翻译思辨观和译介现象,以创化异化方法论翻译我国汉典籍独有的哲学概念和思辨范式,让目标语文化下的读者群体在阅读时有某种偏离本土文化和哲学思辨观的感觉。

5 结束语

人文语言观、认知语言学、新历史主义等思辨观告诉我们,文本和语言的表述形态不只是一种交际工具范式,而且是某种文化群体的哲学思辨形态的载体和体现。采用带有陌生感的创化语料和表征翻译我国传统典籍中特有的思辨形式和概念,不仅是一种语言学层面上的关怀,而且是关乎文化、哲学思辨形态的多元化,反“西方中心”、“英语霸权主义”的文化自觉意识的表现。曾几何时,西方的利舰利炮轰开清王朝腐朽的封闭国门,一些仁人志士出于对西方的利器的仰慕,因而开始怀疑起我们的文化遗产,一些持有偏见的西方学者也武断地认为汉文化是“落后语言”(钱钟书 1979: 119 - 179),这种潜意识的阴影长期作用和影响我国典籍译英的实践。然而,在强调多元文化共存的今天,若继续采取“西方中心”的翻译理念,“西化”、“归化”翻译我国典籍中特有的哲学思辨范式,特别是“语义过载”的核心哲学、伦理和古典文论等术语的表征形态,显然缺乏平等对话的“文化自觉意识”,并使五千多年的中华文化处在西方文化的阴影下。

参考文献

安乐哲等.《论语》的哲学诠释[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

- 蔡新乐. 套套逻辑的必然[J]. 中国翻译, 2005(3).
- 陈福康. 中国译学理论史稿[M].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0.
- 董子竹. 老子我说[M]. 武汉: 长江文艺出版社, 2002.
- 辜正坤译. 老子道德经[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5.
- 辜正坤. 中西诗比较鉴赏与翻译理论[M].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3.
- 洪堡特. 论人类语言结构的差异及其对人类精神发展的影响[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7.
- 梁颖 钟国仕. 情景中的中国英语[J]. 广西师范大学学报, 2002(1).
- 钱冠连. 语言: 人类最后的家园[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4.
- 钱钟书. 管锥篇(第一册)[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9.
- 王菊泉. 英汉语言文化对比研究[M].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4.
- 王宁. 全球化时代的文化研究和翻译研究[J]. 中国翻译, 2000(1).
- 魏长宝. 文化自主与当代中国新哲学的建构[Z]. 光明日报, 2006(6).
- 许钧. 文化多样性与翻译的使命[J]. 中国翻译, 2005(1).
- 张首映. 西方二十世纪文论史[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 郑家栋. 《论语》哲学注释[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 Arthur, Waley (trans). 老子道德经[M]. Beijing: Foreign Languages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1998.
- Arthur, Waley. *The Analects of Confucius*[M]. 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1998.
- Blackney, R. *The Way of Life* [M]. New American Library, 1955.
- Evan-Zohar, I. The Position of Translated Literature Within the Literary Polysystem [A]. In J. S. Holmes, J. Lambert & R. Van Den Broeck (eds). *Literature and Translation* [C]. Leuven: ACCO, 1978.
- Ogden & Richard. *Meaning of Meaning* [M].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56.
- Venuti, L. *The Translators' Invisibility* [M].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5.

收稿日期: 2006 - 03 - 25

【责任编辑 郑丹】